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以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6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4
三、 責任聲明	5
四、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6
五、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7
六、 推薦意見	7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
劉鵬
呂嵐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邢樂成
張旭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以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執行董事。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景在倫先生（「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景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後將報送青島銀保監局核准任職資格，其任期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景在倫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東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中國海洋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會計師。

景先生1991年7月至2022年5月在中國銀行工作。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歷任中國銀行山東省鄒平支行科員、科長、副行長；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山東省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掛職）、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公司業務處處長助理（掛職）；2000年4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膠州支行行長，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膠州、膠南支行管理區總經理、黨委書記；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雲南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其間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兼中國銀行濟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22年5月30日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會與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是根據銀行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支付績效薪酬，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景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景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景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四、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五、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6月9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景在倫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其他事項

(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